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刑人员食品百货、卷烟、散烟叶供应项目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佳木斯市向阳区彭昕共和果品生活超市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721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23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向阳区彭昕共和果品生活超市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佳木斯市向阳区彭昕共和果品生活超市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佳木斯市向阳区彭昕共和果品生活超市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230803MA1C7E6Y2R

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13日

登记机关: 佳木斯市向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